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現勘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縣三重市捷運路、後埔街交叉口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本開發案興建地上 35 層、地下 5 層之大樓建築，作為集合式住宅、商場、店面、捐贈公益化設施、捷運轉乘汽機車停車場及住戶法定停車位等，用途多樣化，請補充說明這些用途之區位、大樓管理及設計空間之區隔？搭乘捷運民眾在本大樓之出入(轉乘)，是否會影響住戶之生活及交通管理問題。
- 二、雨水之回收收集面，為何只限於 3 樓屋頂面，三座大樓之屋頂面之雨水為何不收集？
- 三、開挖土方量約 192,158m³，評估土方運車輸及機具建材等運輸平均每小時 9 輛，請補充評估在尖峰時段之 交通量及對附近交通之影響及減輕對策。
- 四、回饋計畫項目，協助開闢基地南側及西側道路，用地取得及辦理情形？
- 五、本案產生之廢水，因附近之污水公共下水道已興建完成，故營運產生之廢水可以接入下水道而不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但地下五層所產生之污水，尚需先貯存再抽到下水道系統，這些設施之規劃設計為何？
- 六、本案建物預計通過綠建築六項指標，取得銀級評定綠建築標章，予以肯定。惟本基地區位佳條件優，似可鼓勵建築設計往更高等級(如黃金級)努力。
- 七、水資源短缺將因氣候變遷日愈嚴重，本建物高達 35 層，為未雨綢繆，雨水收集利用系統，可兼顧澆灌以外，缺水時之雜用水需求(如 馬桶等)，

請納入設計考量。

- 八、開發量體之需要性宜加強說明。
- 九、規劃之用水量 $617\text{m}^3/\text{L}$ 與污水量 $935\text{m}^3/\text{L}$ 不相對應(P. 5-22)?
- 十、垃圾貯存室有無溫度控制防止惡臭(P. 5-25)。
- 十一、資源回收及水銀管，應規範住戶使用省能具。
- 十二、停車位需求以每戶 0.6 輛為規劃目標，似乎偏低，至少以一戶一車為宜。
- 十三、協助開闢基地南側及西側道路，是否能於開發完工前開闢完成。
- 十四、施工廢水包括泥漿水、洗車廢水、地面逕流廢水如何管理，處理設施如何宜說明。
- 十五、針對綠建築計畫，溫室氣體管制未來愈趨嚴格，日常節能指標部份建築物空調系統耗能為主因，大面積區域採用分離式冷氣機，散熱區域不易規劃，影響後續運轉效率，宜審慎處理。
- 十六、照明部份未能採用自然晝光利用、電力負載管理等能源監控管理系統，也不符合節能減碳的基本原則，亦請審慎評估。
- 十七、本案共計 463 戶，請規畫管理委員會及物業管理中心之辦公管理空間。
- 十八、政府正推動電動車政策，請配合預留線路(電源)規畫電動機車及汽車之充電停車空間。
- 十九、店舖及公益設施雖僅 4 戶，其廢棄物量請一併估算。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店舖部份計算使用人數及水量，一天平均使用時間 T 應取 0.6，單位污水量 250(公升/人日)，捷運轉乘部份，單位污水量為 100(公升/人日)。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附表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之計畫規模及附表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二、內容，所述過於簡略，應將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戶數、綠地面積、棄土量等詳載。

- 二、有關本案屬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且開挖興建地下 5 層，程序審查意見請補充並檢附地面水及地下水之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惟本次未見修正。
 - 三、報告書中有關總開挖深度及連續壁總深度前後不一致(如 P5-16 及 P5-28)。
 - 四、P5-37 停車場空間配置，本基地停車空間位於地上 1 層至地下 5 層，惟報告書內容敘述：「機車位設置於接近地面層...住宅停車位於下層，捷運、一般零售及公益設施車位設置於高樓層...」，語意似有不妥，請修正。
 - 五、有關綠建築指標評估請以最新版(2009 版)重新評估。
 - 六、請補充本案已通過都更之合法文件。
 - 七、請將已通過之交通影響評估納入報告書附錄中。
 - 八、請補充土地現況圖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取得本基地開發權之合法文件。
 - 九、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地下停車場內照明設備及迴路之配置方式及管理規劃以確實符合省電節能之低碳原則。
 - 十、有關廢棄物產生量建議以目前「三重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計算
 - 十一、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至少連續兩年，後續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